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湖工职院发〔2022〕 25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结算审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结算审计实施细则》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23日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零星维修工程结算审计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校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根据鄂教发〔2022〕1号《关于加强省属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的指导意见》《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建及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零星维修工程项目是指《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管理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工程项目。

第二条 所有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必须进行结算审计。工程量较大、工期较长的维修项目，应聘请第三方开展跟踪审计。

第三条 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编制项目结算书。项目施工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零星维修项目结算审计资料的整理，并报送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初审。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对竣工资料进行初审，内容主要包括：维修报告、立项资料、施工合同、派工单、任务单、竣工图纸、隐蔽工程记录、签证单、工程预结算书等。

第四条 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报送结算资料至审计处，提请结算审计。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提交资料不全的，审计处可不予受理。

第五条 审计处在收到完整的送审资料后，及时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实施结算审计工作，零星维修工程结算审计原则上在一

个月内完成审计任务，出具书面结算审核报告书。

第六条 结算审核报告经学校、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公司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财务处依据结算审核报告，按合同和财务管理程序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

第七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其审减额超过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审定造价 7% 以外部分，由施工单位支付审计费用，财务处依据审计处意见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第八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必须严格遵守本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规定。对违反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和损害学校权益的行为及其相关责任人，审计处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并向学校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坚持合法审计，遵守职业道德和审计纪律，认真履行职责，真正起到审计监督作用。审计人员因工作失职或有违纪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纪和学校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